

招标编号：gz202313004

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经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定标	24
7.1 定标委员会	25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3 定标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26
8.2 定标结果异议	25
8.3 中标通知	26
8.4 履约担保	26
8.5 签订合同	2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1 重新招标	26
9.2 不再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10.5 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一、评标方法	35
二、评审标准	35
三、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经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勘察、规划、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具体为:

1、项目勘察: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2、项目设计: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方案评审及施工图的图审等。

3、项目施工:包括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配合业主进行建设手续的办理等事宜。

4、项目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资金投入、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等工作。

5、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服务工作。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经开区天东河以南、青岛路以西、爱大地幼儿园以北、青荣高铁线以东。本项目占地约303亩,建筑面积约42.8万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研发中心、配套建筑设施及园区范围内的绿化提升、道路改造、景观照明、智能安防以及相关市政配套等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30亿元。

3、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期:3年,其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4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60日内提供施工图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五、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承担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六、 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5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 11- 30 18:00；下载截止时间：2023-12 - 07 18:00 下载 地 址：威 海 市 建 设 工 程 电 子 交 易 系 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三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经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青岛中路 106 号

联系人：丛爱娜

电话：0631-5910219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香港路 17-1 号智慧谷 A1 号 17 楼

联系人：杨靛、夏堂

电 话：0631-5202336

电子邮件：ydzbd1@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经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 联系人：丛爱娜 电话：0631-59102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香港路 17-1 号智慧谷 A1 号 17 楼 联系人：杨靓、夏堂 电话：0631-5202336
1.1.4	项目名称	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经开区天东河以南、青岛路以西、爱大地幼儿园以北、青荣高铁线以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经开区天东河以南、青岛路以西、爱大地幼儿园以北、青荣高铁线以东。本项目占地约 303 亩，建筑面积约 42.8 万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研发中心、配套建筑设施及园区范围内的绿化提升、道路改造、景观照明、智能安防以及相关市政配套等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 30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勘察、规划、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具体为： 1、项目勘察：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2、项目设计：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方案评审及施工图的图审等。 3、项目施工：包括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

		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配合业主进行建设手续的办理等事宜。 4、项目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资金投入、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工作。 5、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服务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 年，其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4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 60 日内提供施工图文件。
1.3.3	质量要求	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二、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承担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三、 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5 家。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	1、工程勘察设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房屋建筑安装工程 22 元/m²(其中:绿色建筑设计费用 2 元/m²)，人防工程 35 元/m²，一般建筑勘察费（含基坑支护设计）120 元/米，一般道路

		等勘察费 100 元/米，房屋精装修、室外建筑、幕墙、智能化、市政、园林、热电工程标准取费下浮 50%。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批价的项目等不做下浮优惠），下浮比例 0.5%。 3、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费：运营期内无偿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或者电子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三、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
--	--	--

		〔2021〕90 号)的规定,投标人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 2022 年度(第二批次)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2(第二批次)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及设计文件等)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的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4.1.1	纸质投标文件	书面投标文件:商务标 4 份、技术标 4 份 (其中商务标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文件、商务标文件,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 电子版投标文件: 1、按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 2、普通 U 盘或光盘 1 份:包含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等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电子文件。 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需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杨靛、夏堂,联系方式:0631-5202336,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香港路 17-1 号智慧谷 A1 号 1701,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接受投标文件(纸质版、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服务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专家组成。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3.1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 地点：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2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8.1	中标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8.4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开标方式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纪监审办公室及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经区扫黑除恶电话：0631-591623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电话：0631-5987017。 5、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评估、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已完成并公开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评委费、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或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2.2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细说明如下：

一、勘察、设计咨询部分

1、工程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不高于22元/m²（其中：绿色建筑设计费用2元/m²），人防工程不高于35元/m²，一般建筑勘察费（含基坑支护设计）不高于120元/米，一般道路等勘察费不高于100元/米，房屋精装修、室外建筑、幕墙、智能化、市政、园林、热电工程标准取费下浮不低于50%，否则否决其投标。

2、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

二、施工部分

1、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批价的项目等不做下浮优惠），下浮比例不低于0.5%，否则否决其投标。

2、工程承包施工费编制原则：

（1）计量计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2】11号）、《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7号）、《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8】5号）及与上述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15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计取。

（3）定额人工单价：

省价人工单价：土建、安装、市政、园林76元/工日，装修82元/工日，市场人工单价74元/工日。

（4）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在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涨跌幅度超过±5%时，调整范围及调整幅度执行鲁建标字【2019】21号文的规定。

(5) 措施费：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3、合同造价：中标人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费编制原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经财政评审后（按中标下浮率在规费前下浮）确定合同总价，并确定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措施项目包干价及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4、结算造价：工程竣工结算以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措施项目包干价以及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批价进行计量，并按合同约定中标下浮率下浮（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批价的项目等不做下浮优惠）做为最终结算价款。

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费：运营期内无偿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

3.5.9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成果的使用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人数为 5 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 1 人。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定标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的退休人员，或者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发生

过法律纠纷；

- (5)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中标候选人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3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4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对收到的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不要求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4 评标

2.4.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单位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人员依法组建，人数为 5 人。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

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 3.采用资格后审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4.清标；
- 5.初步评审；
- 6.详细评审；
- 7.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8.评标委员会解散。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4.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7.在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9.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20.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 2.4.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8.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4.8 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4.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4.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4.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 技术标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方案等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2.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详细对比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4.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4.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4.14 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以此类推。

2.4.1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4.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获奖证书及其它所要求证书、证明必须真实有效。

2.4.17 本办法所称工程竣工日期以质量检验证书为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

2.4.18 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4.19 本办法中同类型工程按下列方法划分：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各专业工程业绩分别适用于各自的业绩标准，不得混用。

2.4.2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定标

4.1 定标办法

4.1.1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4.1.2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4.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运营管理、数字化能力等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

4.1.4 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得 3 分，其次得 2 分，再次得 1 分，按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2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经开区天东河以南、青岛路以西、爱大地幼儿园以北、青荣高铁线以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303 亩，建筑面积约 42.8 万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研发中心、配套建筑设施及园区范围内的绿化提升、道路改造、景观照明、智能安防等工程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勘察、规划、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4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确认后 60 日内提供施工图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含税）价：

（1）设计费：房屋建筑安装工程 元/m²（其中：绿色建筑设计费用 元/m²），人防工程 元/m²，一般建筑勘察费（含基坑支护设计） 元/米，一般道路等勘察费 元/米，房屋精装修、室外建筑、幕墙、智能化、市政、园林、热电工程标准取费下浮 %，最终设计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工程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 %（具体参照专用条款 14.1.2.2 条）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采用按照相应计价规则下浮确定合同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由承包人联合体中运营单位(或承包人联合体中运营单位与发包人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招商引资及运营管理,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运营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QBE5C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世

地址: _____

纪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264200

法定代表人： 姚朋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631-5987632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1.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1.1.3 设计负责人： 。

1.1.1.4 施工负责人：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2.3 永久占地包括： / 。

1.1.2.4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租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5 相关内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项目经理在本合同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安装和保修均不应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8）A. 公众的便利 B.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 5 天的，每超出一天，承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 5 日内报发包人备案，被更换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投标。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施工期间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平均每个月不超过 4 天，且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告知制度。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件。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及（1）八级及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2）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书面形式；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记录。

5.3.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给发包人、监理单位提报材料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发包人不予延长。

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工程规划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监理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清偿事宜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2009〕122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具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施工要求予以施工，要保护好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若因保护措施不到而产生的问题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2）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整洁，每天造成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3）施工材料等物料必须按建筑平面图的指定位置堆放整齐。（4）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必须执行威海市相关规定；（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行总承包单位责任制，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构；（6）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通过；（7）现场大门口设置扬尘治理警示牌，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降尘；（8）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泥浆沉淀池，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需采取防尘网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抑尘措施；（9）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到地面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得凌空抛洒；（10）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沿主次街道设置围挡，安排人员定期巡视保持围挡的整洁、美观。（11）严格按照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12）承包人不得租赁、购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需采取临时道路洒水、防尘网覆盖砂土料堆放和运输等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_。

8.3.2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书面向监理人提交，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一式 4 份，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每月月初向发包人提供一式 4 份书面进度报告。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含因自身施工段安排不合理而导致未按期完工），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如工期延误超过 8 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和节假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八级及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持续大于 3 天；（3）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7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发包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3）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须在工程验收前 7 天，提交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交 4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4 份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但不超过竣工后 20 天；(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0 天内；(3) 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系统的报批手续，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通过，若没有验收通过，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给予批复；(5) 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应按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发包人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6)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7)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负责将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两份送交发包人；(8) 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于工程接收 7 日前按规定提交完整资料一式两份。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移交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10.4.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最短在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出现的设备、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建安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涉及承包人的全部施工项目。包含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等。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

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13.3 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6.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勘察设计部分：

(1)、工程勘察设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房屋建筑安装工程 ___ 元/m²（其中：绿色建筑设计费用 ___ 元/m²），人防工程 ___ 元/m²，一般建筑勘察费（含基坑支护设计）___ 元/米，一般道路等勘察费 ___ 元/米，房屋精装修、室外建筑、幕墙、智能化、市政、园林、热电工程标准取费下浮 ___ %。

(2)、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复核、专家评审、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准备与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的全面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此产生其他设计费用。

14.1.2 施工总承包部分：

(1)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按照编制原则下浮（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做下浮优惠），下浮比例 ___ %。

(2) 工程承包施工费编制原则：

1) 计量计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 号）、《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2】11 号）、《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5】7 号）、《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8】5 号）及与上述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 201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 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 计取。

3) 定额人工单价:

省价人工单价: 土建、安装、市政、园林 76 元/工日, 装修 82 元/工日, 市场人工单价 74 元/工日。

4) 材料设备价格: 主要材料及设备单价在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真认价。在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涨跌幅度超过±5%时, 调整范围及调整幅度执行鲁建标字【2019】21 号文的规定。

5) 措施费: 措施项目一包干计取, 不论是否发生, 发生多少, 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按实计取。

(3) 合同造价: 中标人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费编制原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经财政评审后(按中标下浮率在规费前下浮)确定合同总价, 并确定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措施项目包干价及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4) 结算造价: 工程竣工结算以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措施项目包干价以及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批价进行计量, 并按合同约定中标下浮率下浮(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会同财政部门批价的项目等不做下浮优惠)做为最终结算价款。

(5) 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

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财政局现场核实, 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 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财政局核实并批准的, 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 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 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区财政及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 按照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 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 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 不低于 5%。

因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施工图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 不予计量。

14.1.3 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费: 运营期内无偿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一式两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

暂估设计费总额: 元, 最终设计费总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 (以发包人签章《设计工作确认单》为依据),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用的 10%;

(2) 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 (以发包人签章《设计工作确认单》为依据) 并通过审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用的 30%;

(3) 提交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以发包人签章《设计工作确认单》为依据) 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用的 70%;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财政审定设计费总额的 90%;

(5) 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费用 (无息)。

(6) 若有分期实施, 则按照分期实施规模分批计算对应设计费用。

2、施工费支付:

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比例 6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定案后 20 日内付至定案金额的 90%, 剩余款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在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付清。

若工程分批建设, 工程施工款项按分批进行验收、交付、竣工结算。

(2) 支付方式: 电汇

3、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材料及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为联合体, 设计费与施工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设计承包人及施工承包人, 付款前各自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每逾期一天, 以发包方应付欠款数额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3.3 农民工工资:

(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 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需要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和在施工现场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确保每月 15 日前工资能足额发放到位。

3、工程开工后, 发包人依据工资监管及委托发放协议约定, 将项目人工费总额 (取施工合同金额的 1/ 一次性拨付) 足额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人员工资, 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次月 10 日前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 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发包人, 并直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 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若发包人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 经查证后属实, 可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 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 并将发放情况 (附发放明细表) 书面回复给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逾期向发包人书面回复的, 发包人有权告知银行直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不足部分; 保证金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电汇或转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期限: 至少涵盖本项目施工建设时间。

承包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

承包人要自觉遵守关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 若有违反, 将按规定处理。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两份。

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件相关内容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按照上述要求及原则编制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提报发包人，由财政部门审计确认。

14.6 其他

(1) 施工期内人工费不执行政策性调整。

(2) 本工程各种材料的试验费及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煤、等正常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重复试验及检测等非正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直接向相关部缴纳。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无法通过赶工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 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偷工减料达不到设计要求,以致在保修期间及日后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索赔。

(3) 承包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5)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
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
全部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发包人所在地政府政策发生变更;
(2) 项目用地规划或土地用途发生变更; (3) 发包人因资金紧张等各种原因决定不再实施
后续工程; (4) 发包人决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
件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 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
的洪水,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时间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
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若不投保, 项目实施期间所
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等,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
任和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需要自行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是___。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勘察设计的计算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项目概况：本项目经开区天东河以南、青岛路以西、爱大地幼儿园以北、青荣高铁线以东。本项目占地约 303 亩，建筑面积约 42.8 万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研发中心、配套建筑设施及园区范围内的绿化提升、道路改造、景观照明、智能安防以及相关市政配套等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 30 亿元。

3、次招标范围为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勘察、规划、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具体为：

1）、项目勘察：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2）、项目设计：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方案评审及施工图的图审等。

3）、项目施工：包括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配合业主进行建设手续的办理等事宜。

4）、项目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资金投入、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等工作。

5）、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服务工作。

二、勘察设计要求

1、投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勘察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

3、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施工期间，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

三、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3）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5) 承包人须合理安排设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保留的路面被损坏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破坏，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的破坏，均须无偿修复，此修复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运营要求

负责对项目的产业策划方案进行数据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及运营管理；负责园区物业日常管理及维护等相关工作。

六、数字化要求

提供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经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 地址：

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方、乙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从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为止的工作，包括工程勘察、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包含档案归档）等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工程、改造维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暖、电气、消防等）、基础设施配套、道路硬化等。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二、共同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3、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扣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

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勘察设计费计算方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经开区天东河以南、青岛路以西、爱大地幼儿园以北、青荣高铁线以东。本项目占地约 303 亩，建筑面积约 42.8 万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及园区范围内的绿化提升、道路改造、景观照明、智能安防以及相关市政配套等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约 30 亿元。

3、招标范围：次招标范围为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勘察、规划、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及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具体为：

1）、项目勘察：负责本项目（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

2）、项目设计：包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方案评审及施工图的图审等。

3）、项目施工：包括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配合业主进行建设手续的办理等事宜。

4）、项目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资金投入、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工作。

5）、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服务工作。

二、勘察设计要求

1、投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勘察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

3、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4、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变更进行设计调整，且本次中标设计费不调整。

5、施工期间，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服务。

三、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3、工程施工要求

(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5) 承包人须合理安排设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需要保留的路面被损坏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破坏，须征得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的破坏，均须无偿修复，此修复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运营要求

负责对项目的产业策划方案进行数据和技术方面的支持；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及运营管理；负责园区物业日常管理及维护等相关工作。

六、数字化要求

提供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三）发包人已完成的工作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二）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三）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四）用地红线图、相关勘察成果文件。

（五）其他资料。

附：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项目位于威海经开区城市副中心，城市发展轴位置，毗邻威海火车站、码头，交通及货运条件完善。项目位于天东河以南、青岛路以西、爱大地幼儿园以北、青荣高铁线以东。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92485 平方米，共约 303 亩，建筑面积约 42.8 万平方米。包括工业厂房、研发中心及其配套建筑设施，并对园区范围内的绿化提升、道路改造、景观照明、智能安防等工程建设。

红线范围内土地不规则，包括多个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和商业设施用地。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180905 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 1.5，各工业用地地块之间容积率可适当统筹考虑。商业设施用地面积约为 11580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3。

2) 用地现状:

用地现状环境复杂，道路、市政管网系统等基础设施正在规划建设中。

二 . 概念规划设计要点

规划设计应符合《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4 月）要求。

三、概念规划方案设计要求

1、规划设计:

规划要注意与用地、地形和产业布局紧密结合，并按以下几点进行合理控制:

- (1) 功能布局合理，综合考虑后期运营与高效管理，远近结合；
- (2) 交通组织高效，考虑各类功能和灵活使用；
- (3) 空间组织有序，为城市片区提供良好空间景观
- (4) 消防设计合理，综合考虑消防设计；
- (5) 竖向设计合理，减少土石方开挖，降低成本；
- (6) 合理分期规划，匹配运营和开发需求；

2、单体建筑设计:

- (1) 满足威海市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2) 根据产业策划需求合理配置建筑产品，考虑建筑平面的适应性，方便园区多维运营和现代化管理。

- (3) 建筑单体：要求建筑设计经济、实用、造型美观，凸显现代产业园区整体风貌。

3、专项设计要求

(1) 勘察

根据国家和威海市要求完成用地范围内工程勘察,勘察文件应反映工程地质、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状况,评价准确,数据可靠。

(2) 变配电设计

根据威海市要求,完成用地范围内园区和建筑变配电设计。

(3) 人防设计

根据国家和威海市人防工程规划以及地面建筑规划要求合理进行人防工程布局,地上与地下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充分考虑地下室的位置、规模、战时及平时的用途,要设计合理、经济,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海绵城市设计

根据国家和威海市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海绵城市设计。

(5) 绿色建筑设计

根据国家和威海市要求对本项目重点单体或片区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对城市片区绿色开发起到引领作用。

(6) 景观设计

依据项目规划总平面完成用地范围内的景观设计工作。 要求景观设计与产业园区设计充分融合,采用适宜威海气候本土树种。

(7) 基坑支护设计

根据威海市要求,完成用地范围有地下室设计的建筑基坑支护设计。

(8) 室外泛光设计

根据威海市城市规划要求,结合本项目建筑风貌进完成用地范围内的重要片区建筑的室外泛光专业全部设计工作。

(9) 幕墙设计

结合本项目建筑设计造型进完成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建筑与附属建筑的幕墙专业全部设计工作。

(10) 智能化设计

根据园区运营管理和建筑功能要求完成用地范围内园区和建筑智能化设计工作。

(11)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设计

从施工图阶段开始 BIM 设计,完成用地范围内园区和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设计工作。

(12)声学设计

根据单体建筑功能和精装修设计完成用地范围内的有声学要求建筑空间的声学设计工作。

5、技术要求：

(1) 适用、经济、安全的原则：设计应符合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的相关技术规定，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当地气候和地理条件确定建筑标准，方案力求经济合理，整体简洁。

(2) 绿色低碳原则：运用节能环保理念，合理使用环保建材。

四、设计咨询要求

1、产业策划

研究产业园运营模式，对产业定位和产业链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产业策划方案。

2、全过程智慧化智能化

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系统设计，并开展智慧设计、施工、运营咨询工作。

3、近邻碳建筑和园区策划

响应国家和威海市双碳政策要求对本项目重点单体近邻碳建筑设计，对重要片区进行近邻碳园区设计，对城市片区低碳开发起到示范作用。

五、提交设计成果内容

1. 概念规划设计方案及设计说明

此次投标单位可根据概念规划设计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概念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及其分析图、竖向设计、鸟瞰效果图、单体效果图、典型单体建筑图及其分析图和设计说明。清晰标明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位数量等；专项设计方案说明等。

2. 设计咨询方案

本次投标单位可根据设计咨询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产业策划方案：包含产业链分析、产业定位、功能策划等；数字化系统方案：全过程数字化系统、智能化工程及智慧运营设计咨询方案；近邻碳建筑和园区策划方案等。

六、成果文件要求：

1、方案设计：方案文本 3 份（盖设计资质章）；电子版（CAD 的 t3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

2、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设计施工图提供所有文件的电子版（CAD T3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打印盖章蓝图 8 份；所有纸质文件（含答疑、变更等）需电子版一份、纸质版 8 份。

3、后续服务

- （1）对工程项目进行图纸交底及现场服务。
- （2）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3）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
- （4）配合施工、采购人进行考察及材料选购、现场会议、存在问题的解决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包括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应无偿配合发包人所需的相关设计服务：配合报批报建、施工图审查和第三方审查。不包含生产工艺。）

具体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

- (1) 房屋建筑安装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钢结构、建筑室内机电管网综合、节能、环保设施等设计。
- (2) 室外总图设计：室外场地、道路、道路排水、路灯、室外管网综合等设计。
- (3) 专项设计：勘察、人防、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幕墙、BIM、智能化、变配电、基坑支护、声学等设计。
- (4) 设计咨询：产业策划、全过程智慧化智能化、近零碳园区和建筑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交通、工艺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复核，根据咨询意见落位。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7) 配合发包人进行智能化设计咨询工作。

(8) 完成海绵、绿建、人防、景观等专项方案设计。

(9) 在施工图开展前完成地质勘察，并完成地质勘察图审。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配合产业落位并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负责完成勘察、变配电、人防、海绵、绿建、景观、幕墙、智能化等专项设计；

(3) 负责 BIM 设计；

(4)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5)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将施工图报送至图审机构，修改并答复图审意见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7)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通过数字化平台提供设计协同和现场管理服务；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和模型变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配合近零碳建筑和园区申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目前因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投标总报价只能填报一个报价，故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总报价处填报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的下浮比例，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工程总承包设计费等需在给定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报。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电子系统只显示两位小数，最终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样表填报的报价为准，并以此报价计算各投标单位的各部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需将填制好的投标函附录样表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不填制或不上传系统，报价不得分。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威海都市创新产业迷你硅谷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勘察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房屋建筑安装工程____元/m ² （其中：绿色建筑 设计费用____元/m ² ），人防工程____元 /m ² ，一般建筑勘察费（含基坑支护设计） 元/米，一般道路等勘察费____元/米，房屋 精装修、室外建筑、幕墙、智能化、市政、 园林、热电工程标准取费下浮____%。	
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	依据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____%	
4	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咨询费	运营期内无偿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	
5	工期	_____	
6	工程质量	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投标人：_____（盖牵头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需提供，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应明确牵头人就该项目招标规定事项向招标人负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分别向招标人负连带责任，同时承担各自在联合体内应负的责任，并向主办人负责；明确联合体之间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及在以后的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时，对各方约束的保证等]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如非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_____（姓名，需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牵头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施工项目人员								
	...							
勘察设计项目人员								
	...							
...	...							

投标人：_____（盖牵头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牵头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近年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发证单位	获得奖项	发证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 资信标补充附件需上传以下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技术标（暗标）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2) 若为联合体形式的,需提供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及联合体协议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需满足此要求)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用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定,投标人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2022年度(第二批次)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设计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第二批次)年度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6	施工项目经理、勘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承担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施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应附人员有效证件(施工项目经理、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承诺书,否则否决其投标。
1.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3年10月或2023年11月)社保证明。 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填写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社保证明。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附网上截图;(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
2	技术标准 [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文件 [18.00]		
2.1.1	总体设计思路	3.00	（共3分）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
2.1.2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	2.00	（共2分）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2.1.3	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认识	2.00	（共2分）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铁路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全面。
2.1.4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	3.00	(共3分)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1.5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各专业设计合理性	8.00	（共8分）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专业设计合理性。
2.2	工程总承包方案 [15.00]		
2.2.1	总体实施方案	1.50	（共1.5分）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的要求即临建布置和临时道路设置方案合理可行。
2.2.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0	（共1.5分）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2.3	采购实施要点	1.50	(共1.5分)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
2.2.4	设计实施要点	1.50	（共1.5分）EPC项目的设计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
2.2.5	施工实施要点	1.50	（共1.5分）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2.6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50	（共1.5分）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2.7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1.50	(共1.5分)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包括总承包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部各方的协调配合等。
2.2.8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	1.50	（共1.5分）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基础、主体、装饰、室外等各阶段）。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2.9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1.50	（共1.5分）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
2.2.10	建筑渣土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现场保护措施等	1.50	(共1.5分)项目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环保措施以及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 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等。
2.3	产业策划方案 [4.00]		
2.3.1	产业定位、产业链分析及功能策划、产城融合、产品类型、技术特性等研究	2.00	（共2分）项目的产业定位、产业链分析及功能策划的完整性，以及园区规划在产城融合、产品类型、技术特性等研究，能有效的指导设计。
2.3.2	产业园的运营模式、承诺及保证措施	2.00	（共2分）产业园的运营模式、运营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有效。
2.4	数字化技术应用 [8.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1	数字化技术应用整体方案	2.00	(共2分) 整体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数字化技术,融合应用国产BIM技术,图形引擎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园区的智能化建造,数字化交付,智能化运营。
2.4.2	基于数字孪生交付的园区智慧运营管理	2.00	(1分) 基于国产BIM和数字孪生交付技术,实现园区建筑、设备等设施的数字孪生交付; (1分) 园区运营采用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园区安防、设备资产、应急、环境、能源等运维管理,服务园区企业和招商引资。
2.4.3	数字化系统	4.00	(2分) 数字资产管理系统:具备设备编码规则库和属性库,数据中心和三维模型轻量化浏览功能,并具备系统演示功能; (2分) EPC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具有EPC项目驾驶舱、EPC收发文管理、4D施工进度模拟、水印相机现场巡检管理、设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功能,并具备系统演示功能。
3	资信标 [25.00]		
3.1	投标人获奖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发布的确认获奖的网站截图或获奖红头文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名单文件时间或获奖红头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不含结构和机电等专项设计)优秀建筑设计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发布的确认获奖的网站截图或获奖红头文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官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名单文件时间或获奖红头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3.2	企业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近三年(2020.1.1-2023.12.21)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至2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1个得0.5分;建筑面积在20万(含)至3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1个得1分;建筑面积在3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近三年(2020.1.1-2023.12.21)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至2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或EPC总承包(设计)业绩,每有1个得0.5分;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含)至3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或EPC总承包(设计)业绩,每有1个得1分;建筑面积在3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或EPC总承包(设计)业绩,每有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类似项目指房屋建筑工程,系统中需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上的面积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班子成员需包含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施工项目人员。 (1) 勘察、设计项目人员: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0.2分;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不含结构和机电等专项设计)优秀建筑设计奖项的,每有一项得0.4分,最高得0.8分;此项最高得1分。 其他勘察设计人员包括岩土、结构、建筑、给水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勘察设计项目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其他勘察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注册资格如有分级需为一级)及相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如不能体现专业,可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得2分。 (2) 施工项目人员: 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施工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1人、质检(质量)员1人、机械员1人、安全员3人等,得1.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人员有效证件(施工技术负责人、其他勘察设计人员)扫描件需同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不得分。
3.4	招商运营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联合体中运营单位(或投标人联合体中运营单位与招标人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招商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近两年(2021.1.1-2023.12.21)承揽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的产业园区运营案例,有1个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5	数字化能力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提供软件开发、智能化系统集成、BIM数字化应用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3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报价	20.00	此项报价同时填写在投标函附录样表中，并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投标人个数≥ 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个数< 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1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例：当评标基准价为2%时，报价（下浮率）为3%时报价得分为19.9分；报价为1%时报价得分为19.8分。
4.2	勘察设计费报价	10.00	此项报价填写在投标函附录样表中，并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投标人个数≥ 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 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房屋建筑安装工程部分（2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2分； 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5分，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人防工程部分（2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2分； 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5分，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一般建筑勘察费（含基坑支护设计）（2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2分； 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5分，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一般道路等勘察费（2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2分； 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5分，投标人该项单价比该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房屋精装修、室外建筑、幕墙、智能化、市政、园林、热电工程部分（2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2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例：当评标基准价为52%时，报价为53%时报价得分为1.75分；报价为51%时报价得分为1.5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费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